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2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62
八、	有关声明.....	64
九、	备查文件.....	7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万安环境、挂牌公司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普拉恩公司、四川普拉恩、普拉恩公司、标的公司、普拉恩	指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陈钦鸿、陈钦波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万安环境拟以 1.30 元/股价格向陈钦鸿、陈钦波定向发行 16,923,100 股股票取得其合计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万安环境拟采用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陈钦鸿、陈钦波持有的四川普拉恩 100%的股权，股权交易款项通过以 1.30 元/股的价格向陈钦鸿、陈钦波定向发行 16,923,100 股股份进行支付。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安环境
证券代码	83225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主营业务	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5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联系方式	0551-66779073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塑料管材、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市政管和燃气管，具体包括实壁给排水管、增强缠绕排水管、实壁燃气管、PP-R管、检查井等。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生产工艺、产品模具开发等方面不断进行研究探索，设计生产的新型塑料管道具有自重轻、耐腐蚀、内壁光滑不结垢、节约能源、使用寿命长、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等优质属性，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市政、能源及建筑给排水系统、雨污收集管网系统、天然气输送系统、辐射采暖系统、室内给水系统等多领域，客户覆盖水务公司、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市政投资公司及城镇天然气管道公司。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不同种类的PE（聚乙烯）、PB（聚丙烯）、PVC（聚氯乙烯）等。上述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外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公司选取5至7家供应商作为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在对备选采购目标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的基础上，公司选择确定3至5家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通用性较强的产品，会进行适量备货。

实壁给排水管、实壁燃气管和缠绕增强排水管材、PE 塑料检查井等产品，其使用环境差异性大，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型号、产品性能指标均有不同要求，故该产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根据客户的施工条件、工程进度合理安排生产。

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PP-R 环保型冷热水给水管、纳米抗菌 PP-R 管等民用管，由于产品规格较为统一，通用性较强，故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公司还根据历年销售情况以及年度销售计划，合理设置安全库存量，以提高产线设备利用率和满足客户需求。

3) 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业务的开发和维护。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途径获取订单，也有部分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签订合同。公司销售人员负责收集与业务相关的外部市场信息，主要是招投标信息，会同研发中心完成项目的前期投标、商务洽谈等工作。

公司主要客户是水务公司、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及燃气管道建设公司，客户群体遍布华东、华北、华中等地区。公司通过与各地从事政府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燃气管道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的企业多年合作，依靠优质的产品和工程质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4) 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下设研发中心、测试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新产品开发项目通常由技术研发部统筹管理，组织专家组评估，由来自技术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质检部和工程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复合型研发项目组承担具体项目。在充分整合团队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完成新产品研发。在设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间高效联动，能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生产管理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在产品试制过程中，与客户密切配合，根据客户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5) 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塑料管道及其配件产

品，并通过提供专业化安装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公司通过产品营销推介、参加行业招标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未来会秉持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高效率服务的理念，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稳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2021 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强调行业绿色生态化发展，引导行业内企业推进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推进新能源利用，采用环保新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大力研发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和技术。《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一带一路”、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清洁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黑臭水体治理等新的市场空间拉动下发展步态稳健，行业发展正逐步向标准化、品质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方向推进。

综上，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923,1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2,000,03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7,041,841.57	189,434,928.02	176,400,099.61
其中：应收账款（元）	88,912,384.88	78,140,172.30	55,015,407.78
预付账款（元）	326,492.61	2,038,730.79	1,085,125.11
存货（元）	35,000,941.24	20,918,694.53	24,725,176.13
负债总计（元）	43,040,239.42	38,521,391.80	28,889,178.10
其中：应付账款（元）	4,660,598.12	6,641,732.16	5,547,1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4,001,602.15	150,913,536.22	147,510,92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0	0.98
资产负债率	21.84%	20.33%	16.38%
流动比率	3.39	3.53	4.19
速动比率	2.52	2.93	2.8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7,438,478.49	89,977,526.89	40,670,9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96,668.55	-3,088,065.93	-3,402,614.71
毛利率	14.44%	19.84%	17.90%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69%	-2.03%	-2.28%

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9%	-2.56%	-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9,182.90	24,911,586.79	4,547,03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0	0.75	0.78
存货周转率	2.04	2.58	2.9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计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计为18,943.49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760.69万元,缩减3.86%。2022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基于原材料的市场行情采取了适量的备货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成本上涨;2023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较为稳定,故未进行原材料备货,以上原因导致公司2023年末存货规模低于2022年末,进而导致总资产金额减少。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为17,640.0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303.48万元,下降6.88%。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7,814.02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077.22万元,减少12.12%,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5,501.54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312.48万元,减少29.59%。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应收款项的回收质量和效率,不断加大账款催收力度,本期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此外,公司调整了销售模式,新增现销及账期较短的客户,降低长账期客户的销售占比,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规模逐渐缩小。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①2022年度

A、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	否	712.38	10.56%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否	650.12	9.64%
上饶市瑞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588.45	8.73%
安远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361.69	5.36%
陕西旺久成实业有限公司	否	298.51	4.43%
合计		2,611.16	38.72%

B、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569.62	20.42	1年以内 56.13 万元； 1-2年 1,592.58 万元； 2-3年 920.92 万元	781.78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687.27	13.41	1-2年 971.52 万元； 2-3年 715.75 万元	552.18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5.43	8.79	1-2年 512.66 万元； 2-3年 592.76 万元	398.91
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	1,095.15	8.70	1年以内 764.74 万元； 1-2年 330.40 万元	104.32
上饶市瑞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607.23	4.83	1年以内	30.36
合计	7,064.69	56.15		1,867.55

②2023 年度

A、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河北冀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64.43	11.83%
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	否	931.10	10.35%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否	527.76	5.87%
安徽源通管业有限公司	否	428.77	4.77%
合肥市华影商贸有限公司	否	239.33	2.66%
合计		3,191.39	35.48%

B、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76.70	16.93%	1年以内 0.93 万元； 1-2 年 56.13 万元； 2-3 年 1,592.58 万元； 3 年以上 327.06 万元	1,134.62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 限公司	1,687.27	14.45%	1 年以内 848.00 万元； 2-3 年 839.27 万元	462.04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1,105.43	9.47%	2-3 年 512.66 万元； 3 年以上 592.76 万元	849.09
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 公司	966.67	8.28%	1 年以内	48.33
南阳市蓝天管道燃气 有限公司	487.10	4.17%	1 年以内 262.53 万元； 1-2 年 224.57 万元	58.04
合计	6,223.16	53.30%		2,552.12

③2024 年 1-6 月

A、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海盐县天仙河自来水经营有限公司	否	354.23	8.71%
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	否	210.82	5.18%
安徽源通管业有限公司	否	206.12	5.07%
新乡市祺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7	4.97%
南京江北生态环境科技园有限公司	否	162.95	4.01%
合计		1,136.30	27.94%

B、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1,770.55	18.72%	1-2 年 0.93 万元； 2-3 年 1,398.98 万元； 3 年以上 376.87 万元	1,076.24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1,105.43	11.69%	3 年以上	1,105.43

唐河华嘉盛燃气有限公司	781.52	8.26%	1年以内 760.08 万元； 1-2 年 21.44 万元	42.29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97.60	5.26%	3 年以上	497.60
南阳市蓝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447.77	4.73%	1 年以内 149.73 万元； 1-2 年 298.03 万元	67.09
合计	4,602.86	48.67%		2,792.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87.53	214.38	5.00%	5,324.37	266.22	5.00%	3,514.31	175.72	5.00%
1-2 年	4,171.47	834.29	20.00%	1,502.86	328.95	20.00%	1,536.78	307.36	20.00%
2-3 年	2,961.81	1,480.91	50.00%	3,163.91	1,581.96	50.00%	1,867.04	933.52	50.00%
3-4 年	717.23	717.23	100.00%	1,128.81	1,128.81	100.00%	2,042.20	2,042.20	100.00%
4-5 年	443.86	443.86	100.00%	189.61	189.61	100.00%	107.79	107.79	100.00%
5 年以上	-	-	100.00%	202.16	202.16	100.00%	389.59	389.59	100.00%
合计	12,581.91	3,690.67	29.33%	11,511.73	3,697.71	32.12%	9,457.72	3,956.18	41.83%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15.00%	15.00%	10.00%
2-3 年	50.00%	40.00%	40.00%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457.72 万元，其中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逾期金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7,249.31 万元，逾期金额总计为 5,666.80 万元，该等客户期后回款总计为 275.83 万元，占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合计比例为 4.87%。公司回款速度较慢，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的客户涉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结算周期长。公司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结合客户经营规模、实缴资本等情况，其资金断裂、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03.87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71.22 万元，增长 524.43%。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108.51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95.36 万元，减少 46.77%。主要原因系：2023 年末公司为预先锁定 2024 年度的采购价格预付货款，故 202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高于 2022 年末；2024 年 6 月末未进行备货采购，故预付款期末余额呈现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

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采购内容为聚乙烯等原材料，该类材料系石油化工下游产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贸易公司等，故与多数供应商签订合同均约定预付款结算条款，因此报告期末会存在较多一年内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5.91	203.75	101.17
1-2年	1.83	0.10	7.32
2-3年	4.92	0.02	0.02
3年以上	-	-	-
合计	32.65	203.87	10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账龄大额预付款项。

(4) 存货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2,901.36	80.49%	1,195.89	53.73%	1,464.44	56.19%
在产品	25.27	0.70%	10.00	0.45%	17.61	0.68%
库存商品	666.36	18.49%	1,003.98	45.11%	1,107.23	42.48%
周转材料	11.79	0.33%	15.73	0.71%	16.97	0.65%
合计	3,604.78	100.00%	2,225.59	100.00%	2,606.24	100.00%

公司存货构成中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98.98%、98.84%和98.67%，占比较大。

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225.59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1,379.19万元，降低38.26%。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生产用料以PP、PE等为主，价格一般会受石油能源价格、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2022年中下旬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价格低位时进行了备货，2023年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低位盘整”的态势，当年末预付货款锁定了存货价格，但货物期后到货入库，从而导致2023年末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较多。

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606.24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80.65万元，增长17.10%。前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市管网改造的推进，且公司上半年新增订单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结合公司管理层针对下半年的销售预测情况，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系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的原因之一。

2) 存货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3,059.29	1,867.03	2,194.57
1年以上	545.49	358.56	411.67
账面余额小计	3,604.78	2,225.59	2,606.24
跌价准备	104.68	133.72	133.72
账面价值	3,500.09	2,091.87	2,472.52

①公司原材料主要为PP、PE、PVC等石化下游产品，大多为通用性的材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原材料的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

②公司的库存商品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达90%以上，并且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和订单。

③公司的在产品、周转材料的金额合计占比较低。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中均存在库龄在1年以上的情况。部分原材料的库龄较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配方优化导致该主料不再使用，或者在材料市场价格低位时备货所致。公司为不耽误工程工期，在工程项目初期进行生产备货，备货量超过工程项目使用量致使库存商品库龄超过1年。

(5) 负债总计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4,304.02万元、3,852.14万元、2,888.92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 随着公司账款催收力度的加大，销售货款回收质量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好转，短期借款规模逐渐缩减；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23年摊销结束，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减少，导致负债水平下降。

(6) 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66.06万元、664.17万元、554.71万元，期末余额先上升后下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销售运费、业务费等，以及部分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5,400.16万元、15,091.35万元、14,751.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

别为 1.02、1.00、0.98。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长幅度高于毛利额的增长，且因销售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公司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减少。

（8）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4%、20.33%、16.38%。公司主要负债系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其中总资产、总负债的绝对金额均是缩减的。总负债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总资产下降除了以上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缩减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存货周转率变快，且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存货期末余额呈现波动式下降。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符合实际情况。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9、3.53 和 4.19；速动比率分别为 2.52、2.93、2.83。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不大。

2、利润表和现金流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3.85 万元、8,997.75 万元、4,067.09 万元。随着公司在塑料管材行业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订单规模逐年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9.67 万元、-308.81 万元、-340.2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区分产品类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度	燃气管	3,445.22	61.90%	662.75	19.24%
	给水管	1,618.53	29.08%	261.56	16.16%
	缠绕管	432.61	7.77%	-135.16	-31.24%
	其他	69.79	1.25%	39.43	56.50%
	小计	5,566.15	100.00%	828.58	14.44%
2023 年度	燃气管	2,963.53	34.70%	555.62	18.75%
	给水管	4,000.29	46.84%	507.50	12.69%
	缠绕管	1,439.45	16.85%	442.53	30.74%
	其他	137.01	1.60%	35.65	26.02%
	小计	8,540.28	100.00%	1,541.30	18.05%
2024 年 1-6 月	燃气管	753.83	19.44%	167.00	22.15%
	给水管	2,762.48	71.25%	441.30	15.97%
	缠绕管	271.25	7.00%	19.57	7.21%
	其他	89.83	2.32%	21.29	23.70%
	小计	3,877.40	100.00%	649.15	16.7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4%、18.05%和 16.74%，呈现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

燃气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445.22 万元、2,963.53 万元和 75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1.90%、34.70%和 19.44%，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19.24%、18.75%和 22.15%，先下降后上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

给水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8.53 万元、4,000.29 万元和 2,762.48 万元，占比和绝对金额均上涨，毛利率水平为 16.16%、12.69%和 15.97%，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2023 年度给水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调整销售价格所致；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上涨，主要系公司优化销售模式，增加短账期、交易规模量偏小的客户占比等，销售价格有所恢复。

缠绕管及其他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产量不稳定从而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波动较大所致。

1) 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伟星新材	42.11%	44.32%	39.76%
公元股份	19.49%	22.17%	18.32%
雄塑科技	8.10%	16.38%	14.03%
平均值	23.23%	27.62%	24.04%
公司	16.74%	18.05%	14.4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44%、18.05%和 16.7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4.04%、27.62%、23.23%，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提高，系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PP、PE 等采购价格所致。2023 年，全球经济面临多重压力，能源及大宗商品的价格普遍下跌，同时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需求减弱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低位盘整”的态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总体低于上年同期，对公司毛利率上涨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 1.31%，波动不大。

（4）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5、-0.02、-0.0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9%、-2.03%、-2.28%。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加而逐年提高，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波动不大。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92 万元、2,491.16 万元、454.7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收入与利润实现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销售回款速度加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水平低于上一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在手订单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测进

行原材料等备货采购，预付账款及存货均有较大幅度上升，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6）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0、0.75、0.7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变快，但整体水平偏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主要系公司催收回来长账龄销售款，且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政策较为严谨，账期较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2.58、2.92。存货周转率亦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进行了原材料备货，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而 2023 年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采购按照排产订单进行，故存货周转率上升；2024 年 1-6 月份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也采取了备货措施，备货规模远小于 2022 年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系分别向自然人陈钦波、陈钦鸿合计发行 16,923,100 股股票，取得其合计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的 100% 股权。四川普拉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销售区域集中在四川、甘肃和宁夏等西部、西北部地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全面覆盖国内，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万安环境《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未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公司拟修改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陈钦波、陈钦鸿，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陈钦波，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今任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万安环境董事。

陈钦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今历任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万安环境董事。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永汉、俞迪辉、陈黎慕、陈黎明和陈江。陈黎慕系陈钦波、陈钦鸿的父亲，陈利祥系陈钦波、陈钦鸿的伯父，陈黎明系陈钦波、陈钦鸿的叔叔，俞迪辉系陈钦波、陈钦鸿的姑父，陈江系陈钦波、陈钦鸿的堂兄，万安环境董事姚焕春系陈钦波、陈钦鸿的堂姐夫。另，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系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俞迪辉、陈黎慕、陈黎明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江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钦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61,550	11,000,015.00	股权
2	陈钦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61,550	11,000,015.00	股权
合计	-	-			16,923,100	22,000,03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拟认购的资产为四川普拉恩公司100.00%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提供的声明，陈钦波、陈钦鸿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

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50,913,536.22元、147,510,921.51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0元、0.9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3个月、前6个月均未发生交易，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值较低。

(3)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无前次发行价格。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定价可比公司选取了近期有定向发行的C292塑料制品业的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其最近一期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均于2023年1月1日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相当。其发行价格、静态市净率、发行股份公开转让时间如下表：

证券代码	行业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	静态市净率	发行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839754.NQ	C2929	轶峰新材	3.00	0.87	2024年4月19日
839146.NQ	C2921	盈博莱	3.00	1.92	2023年5月4日
872411.NQ	C2921	育才药包	3.00	1.92	2023年2月10日
870996.NQ	C2921	天缘股份	5.58	1.66	2023年6月12日
平均值				1.59	-
本公司				1.30	-

注：静态市净率=股票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期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每股净资产。

由于公司的市盈率为负数，因此主要参考了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上述4家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市净率范围为0.87-1.92，平均值为1.59。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 1.30 倍，公司的静态市净率处于行业居中水平，与同行业静态市净率平均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塑料管道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购买陈钦波、陈钦鸿持有的四川普拉恩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审计、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923,1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30.00 元。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钦波	8,461,550	8,461,550	8,461,550	0
2	陈钦鸿	8,461,550	8,461,550	8,461,550	0
合计	-	16,923,100	16,923,100	16,923,10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之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需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为公司董事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限售12个月，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22,000,030.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2,000,03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合计持有的四川普拉恩公司的100.00%股权。

1.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000,030.00 元拟用于购买四川普拉恩 100.00%的股权。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四川普拉恩股权，完成后持有普拉恩公司 100.00%的股权。四川普拉恩的主营业务为各种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销售区域集中在四川、甘肃和宁夏等西部、西北部地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全面覆盖国内，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适用。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5 人。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非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人数 2 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

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陈钦波、陈钦鸿，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工业园区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钦波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元）	50,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

	和旋塞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塑料管材、管件等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四川普拉恩是一家专门从事 PE、PP-R 高分子材料的“给水节水处理系统、燃气节能安全系统等各类新型环保管材、管件相关系列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供应商，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给水管、燃气管、PPR 冷热水管以及管件，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给排水系统、燃气供暖系统等领域。

具体业务开展中，四川普拉恩主要根据用户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交付终端客户投入使用，从而形成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业务不包含安装服务，在到货后取得客户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普拉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钦波、陈钦鸿，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四川普拉恩《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除此以外，四川普拉恩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 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普拉恩原高管人员不进行调整，不会对普拉恩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标的公司从事业务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普拉恩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51237-202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2027年10月22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ITY(川)2024836665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3	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川（成都-简阳）卫水字（2019）第001号	简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3777	简阳市商务局	2017.02.13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26968459	成都海关	2012年6月28日	长期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2081689927980D001Y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6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3587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7月26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00221S22494R3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9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23E32384R3M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23年6 月28日	2026年7 月26日
---	----------------	----------------	----------------------	----------------	----------------

注：上述序号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普拉恩已于2024年7月15日获取了新的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7月29日。

（6）标的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四川普拉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四川普拉恩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2. 股权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09年6月，普拉恩设立

2009年6月8日，陈黎慕、王成军签署《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约定普拉恩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陈黎慕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王成军出资额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6月24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东会验[2009]B-55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23日止，普拉恩（筹）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6月24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普拉恩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	90	货币
2	王成军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2010年1月，普拉恩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3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①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②陈黎慕出资由原来的45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王成军出资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③制定《章

程修正案》。

2010年1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14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嘉会[2010]验字第002号），确认截至2010年1月13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2,000万元。

2010年1月19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1,800	90	货币
2	王成军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 2011年6月，普拉恩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5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①普拉恩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②陈黎慕出资由原来的1,800万元增加至3,1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王成军出资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③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5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0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嘉会[2011]验字第035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9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收3,500万元。

2011年6月13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3,150	90	货币
2	王成军	350	10	货币
合计		3,500	100	/

4) 2011年7月，普拉恩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3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①普拉恩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②陈黎慕出资由原来的315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王成军出资由原来的3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③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3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1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雄会师验[2011]字第67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11日止，普拉恩已收到陈黎慕、王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5,000万元。

2011年7月14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0	90	货币
2	王成军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5) 2013年5月，普拉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7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成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10%股权分别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和陈钦鸿。

2013年5月7日，王成军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5%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3年5月7日，王成军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成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5%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3年5月8日，普拉恩执行董事陈黎慕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2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黎慕	4,500	90	货币
2	陈钦波	250	5	货币
3	陈钦鸿	250	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	-----	---

6) 2014年9月，普拉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黎慕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3%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3%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钱军。

2014年9月10日，陈黎慕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43%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4年9月10日，陈黎慕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43%股权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4年9月10日，陈黎慕与孟钱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黎慕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钱军。

2014年9月10日，普拉恩法定代表人陈钦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2日，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钦波	2,400	48	货币
2	陈钦鸿	2,400	48	货币
3	孟钱军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7) 2018年9月，普拉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13日，普拉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4%股权转让给陈钦波和陈钦鸿，其中转让给陈钦波、陈钦鸿均为2%的股权，且均作价100万元；②制作《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13日，孟钱军与陈钦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2%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波。

2018年9月13日，孟钱军与陈钦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钱军将其持有的普拉恩2%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鸿。

2018年9月13日，普拉恩法定代表人陈钦波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17日，简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普拉恩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钦波	2,500	50	货币
2	陈钦鸿	2,500	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 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普拉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钦波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陈钦鸿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四川普拉恩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四川普拉恩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2023年末、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科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0,775.17	6,214,054.48
应收账款	22,921,222.60	22,656,661.67
预付款项	147,240.89	144,320.69
其他应收款	1,574,969.80	689,114.10
存货	6,766,717.15	6,908,041.41
流动资产合计	34,910,925.61	36,612,192.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02,668.32	13,633,943.61
无形资产	2,326,729.16	2,354,03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9,397.48	15,987,981.80
资产总计	49,940,323.09	52,600,174.15

1) 应收账款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5,000,343.25	24,356,624.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9,120.65	1,699,963.25
应收账款净值	22,921,222.60	22,656,661.67

报告期各期末，普拉恩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2024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1.17	86.05%	107.56	5.00%
1-2年	246.93	9.88%	49.39	20.00%
2-3年	101.93	4.08%	50.97	50.00%
小计	2,500.03	100.00%	207.91	8.3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31.87	87.53%	106.59	5.00%
1-2年	294.98	12.11%	59.00	20.00%
2-3年	8.81	0.36%	4.41	50.00%
小计	2,435.66	100.00%	170.00	6.98%

标的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131.87万元、2,151.1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3%、86.05%，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不存在单项计提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账龄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四川普拉恩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1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2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谨慎、合理，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拆借款	143.00	
押金及保证金	20.78	81.73
应收暂付款	6.98	7.07
其他	0.92	0.08
小计	171.68	88.88

四川普拉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对外借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其中拆借款系自然人黄吕波与四川普拉恩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四川普拉恩借款218万元整给黄吕波，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剩余143万元整，该款项已于2024年7月份归还。借款人黄吕波与四川普拉恩、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保证金及押金系销售业务产生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员工租房产生的租房押金等，应收暂付款系员工备用金，以上款项均系日常业务经营产生。

3) 存货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30,434.49	4,180,348.70
库存商品	3,749,445.15	2,234,650.24
发出商品	47,809.15	
其他周转材料	339,028.36	493,042.47
小计	6,766,717.15	6,908,041.41
减值准备	-	-
存货净值	6,766,717.15	6,908,041.41

① 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金额	占比
----	----	----

1年以内	664.69	98.23%
1-2年	3.91	0.58%
2-3年	0.38	0.06%
3年以上	7.68	1.13%
合计	676.67	100.00%

四川普拉恩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库龄的主要系价值较低、通用性较强的备品备件等，不存在长库龄重要的存货产品。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长账龄存货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分析

截至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3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1.38万元、6.30万元，合计占比1.13%，占比较小。其中，长账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通过存货减值测试，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长账龄的原材料金额较小，且原材料均是通用型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标的公司在综合考虑存货库龄较短情况，按照通常的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785,256.91	35,198,689.88
累计折旧	20,082,588.59	21,564,746.27
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值	12,702,668.32	13,633,943.61

注：四川普拉恩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和车辆。

5) 无形资产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187,575.21	3,187,575.21
累计摊销	860,846.05	833,537.02
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值	2,326,729.16	2,354,038.19
--------	--------------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四川普拉恩公司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2023年末、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公司主要负债如下：

负债科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32,763.19	30,538,904.86
应付账款	550,415.06	624,711.47
合同负债	38,322.75	149,143.73
应付职工薪酬	458,427.93	724,526.10
应交税费	372,617.81	668,327.98
其他应付款	2,004,984.33	1,338,493.81
其他流动负债	4,981.96	19,388.69
流动负债合计	33,962,513.03	34,063,496.6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3,962,513.03	34,063,496.64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7,529,234.02	28,536,368.75
信用借款	3,003,529.17	2,002,536.11
合计	30,532,763.19	30,538,904.86

2) 应付账款

科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50,415.06	624,711.47
合计	550,415.06	624,711.47

四川普拉恩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

3) 其他应付款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及其他	2,004,984.33	1,338,493.81
合计	2,004,984.33	1,338,493.81

4. 审计意见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对四川普拉恩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2024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坤资评字（2024）第0084号）。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委托人指定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是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4,994.0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396.2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597.78万元。

二、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收益法运用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A.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B.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C.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近三年一期的经营利润皆为负数，三年一期累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也为负数。经与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无法对现状经营条件下的未来盈利作出合理的预测，评估人员对历史经营资料进行分析后，也无法对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做出合理的预测，故本项目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获取并分析市场上可比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比较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技术思路

本项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总资产价值-总负债价值

企业总资产价值=表内各项资产价值+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企业总负债价值=表内各项负债价值+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进行库存现金盘点、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评估根据每笔应收款项原始发生额，按照索取认定坏账损失的证据，分析、测试坏账损失率，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预计风险损失法扣除应收款项的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坏账准备为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数，本次评估按零值确定。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库周转材料。

(1)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对于近期购入，周转较快，未产生毁损、积压现象，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购入时间较长的，以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加计相关费用，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2) 产成品、发出商品

对于产成品及发出商品，部分存货未提供不含税的市场销售价，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评估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账面单价×(1+成本利润率)×实际数量

上述相关数据依据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行业评价指标参数确定。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执行建筑物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对于企业自建，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用房，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其重置成本和成新率可以取得，对此类资产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委估工业房屋和构筑物为非标建筑物，具有特殊性，没有同类或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可供参考，故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委估建（构）筑物为自用，不宜对外出租，无租金收益，同时，委估建（构）筑物作为企业整体资产的一部分，各建（构）筑物均不能独立获取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综上，本次委估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不含税价确定建筑物评估价值。

建筑面积数量以证载面积、清查申报资料及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2）成本法的具体运用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或“类比法”。“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是根据图纸及实地的测量计算或原竣工资料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当地现行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然后计算各项取费，材料差价，确定工程造价。“类比法”是通过调整典型工程可比参照物或工程结算可比参照物建安工程造价后求取此类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它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参考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

的投资规模确定。以建安工程造价为计算基础，本次评估计取标准如下：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含税费率+建筑规模×单位面积报建费。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建造期资金按照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1/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

② 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勘察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B.勘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勘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两种方法计算出的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求和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资产增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60.82	889.88	1,484.72	1,128.13	23.90	238.24	1.64	26.7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9.35	7.60	24.71	12.13	5.36	4.53	27.7	59.68
小计	1,480.17	897.48	1,509.43	1,140.26	29.26	242.78	1.98	27.05

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均增值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主要建成于 2010 至 2012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历时 12 年多，近年来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的逐年增加，以及计算在内的合理建设工期的资金成本，致使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评估原值增值。此外，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20-30 年，而根据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其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40-50 年，故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致使其评估净值增值。

5、固定资产-设备类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均为自用的单台机器设备，既无租金收益，又无法单独的经营收益，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同时，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大多无法在现行市场中找到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参照物，不具备市场法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但对于市场交易活跃的车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以不含税价值确定评估价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2) 成本法的具体运用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器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根据国家相关税费规定，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可抵扣进项税。

办公用电子设备、其他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其他费率)-可抵扣进项税。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购置税、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进项税

购置价

通过网络市场询价、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确定购置价格；

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市场不含税二手价确定。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运输距离、体积、重量和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等因素，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和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相关文件，综合分析确定选取运杂费率。

计算公式：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现行购置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不再另计计取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的重量、体积大小、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及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

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和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相关文件，综合分析确定安装调试费率。

计算公式：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率

对于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基础费

基础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的重量、体积大小、基础工作的复杂程度及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和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相关文件，综合分析确定基础率。

计算公式：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对于无基础即可使用的设备和设备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其基础费已列入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均不再另计虑设备基础费用。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以建安工程费用为计算基础，参考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计费标准取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率。

计算公式：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含税费率。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项目正常建设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其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当月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年利率×合理工期（年）/2。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

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

计算公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已使用年限：根据已安装使用日期至评估基准日的时间结合设备的开机率确定；

勘查法成新率=Σ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B.一般或低值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主要系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所致。被评估单位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4-5 年，而根据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机械工业专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15-20 年。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会计的折旧年限，从而导致设备的评估净值相较于账面价值产生增值。

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大部分电子设备为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购置，根据企业会计折旧政策账面价值已折旧完毕，只余 5%的残值。而评估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资产，其成新率不低于 15%。综上，本次对尚可使用电子设备以重置成本的 15%确定评估值，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3) 车辆市场法的具体运用

评估值=交易案例成交价格×修正系数

=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主要系由于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所致。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商标、外购软件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执行土地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评估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指将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从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现场勘查索取资料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掌握的市场地价资料，经过实地勘察和分析，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考虑到近年来当地土地市场相对较为活跃，与待估宗地所处的相同或类似的区域范围内可以搜集到多宗相同用途的交易实例，故适宜选择市场法。由于待估宗地位于城市建成区，成本法无法客观反映其价值，故不宜选择成本法。待估宗地位于简阳市的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是由于该城区最新的基准地价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远，故不宜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

由于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宜选择收益法。同时假设开发法仅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并且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方法求取的房地产，而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开发，不具备再开发价值，故不适宜选择假设开发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

② 市场法的具体运用

计算公式：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值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评估增值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简阳市地区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新设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土地需求增长；另一方面简阳市政府为鼓励工业发展，逐渐加大基础设施投入，调整土地政策、土地规划和招商引资政策，使得区域因素大为改观，从而提高了土地价值。

(2) 商标、外购软件及域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各项商标、外购软件和域名单独不具有获利能力，并且近期市场上同类型的商标、外购软件、域名有案例销售价格，因此，根据市场销售价格，考察其在用状况，综合分析、计算，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以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商标按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3) 专利权

①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与被评估专利权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专利权的成本投入，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由于专利权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

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收入提成法评估。

② 收入提成法技术模型

收入提成法是通过预测无形资产未来对企业经营贡献的收益进行折现，以此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其中：

$$P = \sum_{i=1}^n \frac{kR_i}{(1+r)^i}$$

P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i ——收益年期；

r ——折现率；

k ——专利权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四川普拉恩公司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开票系统、财务软件、实用新型专利、域名等，原始入账价值 4.16 万元。专利所有权发生的费用不符合资本化处理的要求，均在以往年度进行费用化处理，属于表外资产，但企业申报的专利权资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以及收入实现过程中发挥着无形的作用；办公软件已摊销完成，故账面价值为零；商标的原始入账价值系商标注册费；以上无形资产-其他评估价值合计为 105.40 万元。本次选用收入提成法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收入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通过创收进而贡献企业利润，在对其未来创造的营业收入的预测基础上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企业利润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对企业产品现金流的贡献率，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该类资产每年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其评估价值。

专利对应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有限期
专利对应营业收入	4,214.59	5,733.92	5,804.94	5,869.97	5,928.67	5,928.67

专利技术的评估增值主要系账面未有记录其价值，而根据收入提成法测算其存在评估价值，故导致评估增值。

7、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核实后的实际应偿还的债务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

对四川普拉恩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如下：

四川普拉恩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4.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61.55 万元，增值额为 767.55 万元，增值率为 15.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96.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6.04 万元，评估减值 0.21 万元，减值率 0.0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97.7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5.54 万元，增值额为 767.76 万元，增值率为 48.05%。

在评估基准日四川普拉恩公司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3,491.09	3,495.03	3.94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94	2,266.54	763.60	50.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70.27	1,580.86	310.60	24.4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32.67	685.68	453.01	194.7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2.67	580.28	347.61	14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994.03	5,761.58	767.55	15.37
流动负债	3,396.25	3,396.04	-0.21	-0.0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396.25	3,396.04	-0.21	-0.01
净资产	1,597.78	2,365.54	767.76	48.0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四川普拉恩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365.5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为 767.76 万元，增值率为 48.05%。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普拉恩 100.00%股权	15,977,810.06	资产基础法	23,655,378.41	7,677,568.35	48.05%	-	22,000,030.00	6,022,219.94	37.69%

根据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四川普拉恩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97.7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365.54 万元，增值额为 767.76 万元，增值率为 48.05%。

经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考前述审计、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四川普拉恩 100% 股权作价为 22,000,030.00 元。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

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以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四川普拉恩公司股东陈钦波、陈钦鸿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四川普拉恩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000,030.00 元，交易对价 22,000,030.00 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100.00%，本次发行股份的拟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6,923,10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普拉恩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客户覆盖区域，拓宽塑料管材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资产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资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陈钦波、陈钦鸿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

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公司资产总额49,940,323.09元，负债总额33,962,513.03元，净资产15,977,810.06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434,928.02元，收购的四川普拉恩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6.36%；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50,913,536.22元，本次收购作价为22,000,030.0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58%。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低于30%和5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100.00%的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4、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业务将进一步优化，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完成后将扩充销售区域和客户储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

万安环境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河北、无锡等华中、华东区域，而普拉恩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四川、甘肃和宁夏等西部、西北部区域，收购普拉恩会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全面覆盖国内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塑料管材业务范围的扩大发展，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2) 发行完成后生产、管理、销售等各部门合并，实现规模化效应

截至2024年5月末，普拉恩现有人员53人，生产车间共13条生产线，每年发生的人力成本、折旧摊销约为210万元、130万元，根据普拉恩目前的订单规模，固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普拉恩被万安环境并购后，通过资产、人员的整合重组，可以降低固定成本率，实现规模化效应，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3) 发行完成后将共享原材料采购渠道，降低材料成本，增加毛利额

普拉恩、万安环境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系石化下游产品，采购规模越大，价格优惠力度越大。普拉恩被万安环境并购后，可以与万安环境共享原材料采购渠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提升毛利率水平，增加毛利额。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四川普拉恩公司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标的资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是合理公允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收购四川普拉恩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客户覆盖区域，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拓宽塑料管材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普拉恩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将会扩大，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得到扩大，产品销售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现金为 0 元，未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但收购四川普拉恩公司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收购四川普拉恩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四川普拉恩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898号），截至2024年5月31日，四川普拉恩公司经审计的负债总额33,962,513.03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100%的股权，债务有所增加，四川普拉恩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0	68.1063%	0	102,500,000	61.2221%
实际控制人	陈利祥、 陈黎慕、 陈黎明、 陈永汉、 俞迪辉、 陈江	0	0%	0	0	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控制的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环境102,500,000股股份，占万安环境总股份数的68.1063%，陈江控制的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万安环境45,001,000股股份，占万安环境总股份数的29.9010%，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合计可控制万安环境98.0073%的股份，系万安环境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若本次发行16,923,100股，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之子，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为98.20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0	68.1063%
2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00	29.901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99,900	1.3288%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	0.6638%
5	迟重然	100	0.0001%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0	61.2221%
2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00	26.8786%
3	陈钦波	8,461,550	5.0540%
4	陈钦鸿	8,461,550	5.054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99,900	1.1945%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	0.5967%
7	迟重然	100	0.0001%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将进入前十大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扩展公司和生产规模，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能够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 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08.25万元、-389.87万元和-340.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亏损，若未来行业发展不景气、意向客户订单未如期执行，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3.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23年度、2024年1-5月分别为-80.05万元、-255.89万元，2024年5月末股本为5000万元、净资产为1,597.78万元。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未获得良好市场表现，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进而可能对挂牌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发行人以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年末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581.91万元、11,511.73万元、9,457.72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2,292.12万元，金额较大。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以及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收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2、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钦波、陈钦鸿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拉恩”）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价22,000,030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认购合同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普拉恩过渡期（即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普拉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乙方持有的甲方公司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终止审核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被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相应利息，非货币资产已完成过户或变更登记的，恢复到原来状态。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2.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黄丽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丽红、刘春廷、郑闲、赵智之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单位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吴霞、曹曦霞
联系电话	0571-88371688
传真	0571-883716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晶、祝丽平、章磊
联系电话	0571-88879420
传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9层911

	号
单位负责人	陈熠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香泉、张旭玲
联系电话	028-61313657
传真	028-61313657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叶观群	陈江	姚焕春
_____	_____	_____
王建丰	陈文晓	陈钦波

陈钦鸿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碧玉	何其江	蒯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高	陈天波	张薇

程冬明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利祥

陈永汉

俞迪辉

陈黎慕

陈黎明

陈江

2024年10月10日

控股股东（盖章）：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丽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吴霞

曹曦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蒋慧青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475号、中汇会审[2024]4394号、中汇会审[2024]98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前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王晶 祝丽平 章磊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香泉

张旭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陈熠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审计报告；
- （五）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